

中德學會特刊之八

俾
斯
麥

楊宗翰署



Deutschland-Institut. Sonderreihe Band 8

中 德 學 會 特 刊 之 八

B I S M A R C K

俾 斯 麥

von

ANDREW DICKSON WHITE

懷 特 著

übersetzt von

TS'AO CHING-SHIH

曹 京 實 譯

Peking

1943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德學會
特刊八
俾斯麥

每册定價捌圓(北幣通)

外埠酌加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 著 Andrew Dickson White

譯 者 曹 京 實

發 行 者 中 德 學 會

編 輯 者 中 德 學 會

印 刷 者 京 華 印 書 局

著者小傳

懷特 (Andrew Dickson White) (一八三二—一九一八) 爲美國歷史家及外交家。一八三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於紐約州之荷默爾 (Homer)。一八五三畢業於耶耳 (Yale) 大學。一八五四—五五在聖彼得堡爲美國公使館參贊。一八五五—五六就讀於柏林大學。一八五七—六三爲美國密其干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歷史及英國文學教授，後於一八六三—六七在該校專授歷史。

他曾計劃建立一個大學。這個大學要具下列各特點：(一)延攬各種學科之教授，使該校對於一切學科均加研究；(二)有豐富的圖書館，博物館，及壯麗的樓房；(三)不受任何黨派及宗教派別之支配；(四)男女學生兼收。後來受到科內爾 (Ezra Cornell) 等人的資助，他所夢想的大學果然在綺色佳 (Ithaca) (紐約) 成立了。他曾爲現在的科內爾大學的第一任校長，曾將全部精力及大部金錢用在該校。

他曾代表美國參加去三多明各共和國 (Santo Domingo) 之委員會，又曾出席委內綏拉 (Venezuela) 邊界委員會。於一八七九—八八代表美國去德國，一八九二—九四去俄國。一八九七—一九〇三爲美國

駐德大使。一八九九爲出席海牙和平會議 (Hague Peace Conference) 之美國代表團團長。

在德國耶拿大學 (Jena) 他曾得過博士學位，也曾爲普魯士王廷學術研究院——即今之普魯士學術研究院——的會員。

他的最著名的著作爲：The History of the Warfare of Science with Theology in Christendom (一八九六) 及 Seven Great Statesmen in the Warfare of Humanity with Unreason (一九一〇)，本書即由此書譯出。

譯者序

在十八九世紀，德國有兩個關乎國家存亡的問題，一是排除拿破崙的侵略，一是統一全德國。由這兩個問題，產生了德國歷史上最偉大的政治家石太因 (Stein) 及俾斯麥。而這兩人之中尤以俾斯麥的作風最具膽略，最有彩色，最富戲劇性，故他統一德國時所用的苦心，魄力，手段都極動人。

世界上許多國家在建國歷程中都遇到困難。表面的光彩，或有不同，而骨子裏則往往大致相似。其事蹟多是鐵血交織，令人憤泣的，所以最能引動人類的正義感。美國歷史家及外交家懷特氏是本着正義的觀點，以動人的筆觸，深透的目光，忠實的材料，將德國歷史上偉大的鬥士處理國難的血汗，靈魂，面目，及其缺點，映現在我們眼前。這部書的總名為 *Seven Great Statesmen in the Warfare of Humanity with Unreason* (一九一〇)。由這個標題可見著者的苦心及其文章的價值了。

現在我們一提起德國，立刻湧現出一個武力強勝的影子，其實在歷史上，她所遭受的壓迫與侵略會幾乎到了亡國的地步。她曾將萊茵河以西各邦及一千六百萬人口劃歸法國。她曾被迫允許法軍在普魯士自由通行。因為法國欺壓太甚，於一八〇八年十月八日與法開仗，但在幾星期之內，便在耶拿 (Jena)，

奧爾士大特 (Auerstädt)，賽費爾得 (Saalfeld) 被拿破崙軍打得大敗。當戰勝者拿破崙得意洋洋進柏林城時，德國市民竟爲之喝采——可見德人愛國情緒低到了怎樣地步！在普國的老王宮中，拿氏向普國提出最嚴酷的條件；在普國國境之內，法國駐大批軍隊，佔據大部分礮臺；使用普國的土地金錢，就如同自己的一樣；普王非得利·威廉第三退在遼遠的西北角上；勃蘭登堡門 (Brandenburger Thor) 上表示凱旋的四輪兵車與馬匹及帶翅勝的勝利之神的銅像曾被法軍取走送回巴黎；書商柏爾穆 (Palm) 因有一本愛國小冊子便被法軍捉抽處死；一般王子顯貴紛向拿氏獻媚，希求官職。普國滅亡，真是間不容髮，就在這個時機，幸而有石太因，哈敦伯 (Hardenberg)，沙恩赫斯 (Scharnhorst)，格耐色璫 (Gneisenau) 等志士，起而改良內政，外交，軍事，抗戰到底，百折不屈，卒將法軍逐出，而爲俾斯麥立下統一全國之基礎。這是在俾斯麥以前的德國大略情形。

德國第二個大問題是統一。當十八世紀之末，在德意志境內有三百三十多個大大小小的國家。德皇等於虛設，對這些小國並無統轄權。這些小國各自獨立，各有自己的權利不受皇帝干涉。這些國大約可分三類：(一)以正式王公爲首領的國家，(二)以武士爲首領的國家，(三)由中古傳下來的獨立城市。這些國家之中以奧地利及普魯士爲最強，其次爲巴燕，薩克森等國，其中極小的國祇有幾十里地。各國之

間不但政治獨立，就是關稅也是分開的。所以德國的統一便成了最嚴重的問題。當時南德意志與北德意志互相仇視，法奧又極力阻止德國統一。本書便細細寫出俾斯麥爲統一德國所下的種種工夫，種種策略，及在外交，在軍事上是怎樣的預備與實行。自他登政台之後，幾乎每個身段都有光有彩，但是給我們印象最深的是他自從認定以普魯士作爲統一德國的領袖之後，他思想之精密，手段之敏捷，態度之沉着，氣魄之勇猛諸點。他什麼都不怕，可是絲毫不莽撞，對一個問題往往有許多年的研究與實地的觀察，有充分的認識與十二分的準備，然後才果手一擊，一擊必成。而成功之後又能以遠大眼光看清事實，絕對不意氣用事——他戰勝奧國時，國王，大將，人民，兵士，甚至他的夫人小孩都願普軍堂堂開入維也納，給奧國一個大羞辱，給普魯士在勝利的榮譽上，再加一個花冠。然而主戰最力的俾斯麥，竟出人意料，堅決反對。甚至有人說他因爲反對進軍維也納而得不到國王與將軍們之諒解要跳樓自殺。這種爲國深謀的遠見與魄力，真真動人！當然他也有不能被人原諒的缺點，有應受攻擊的行爲，不僅不是十全十美，並且因他對於民衆之敵視，及思想之反動，還要受到後世的嚴厲指責，可是比一般以「看風使船」，「圓滑」，「巧得民衆」，爲從事政治事業的不傳之祕的政客使天淵相隔了。所以這本書，也可以說牠並不是僅僅歷史而已。這裏沒有空洞的政治理論，虛誇的描述，每字句都是活鮮鮮的事實。著

者筆下雖然沒有火，但是字字句句都充滿燎人的火花！

著者曾爲美國駐德大使，與俾斯麥相處甚久，此中材料多是親見，親聞，親經，故對於俾氏這樣複雜多面的角色能有如此的深透的分析。這是著者對於歷史的一件珍貴的貢獻，譯者以此文向國人介紹，頗感快慰。

不過本書在許多好點之中似乎有一點應稍加補充，就是俾斯麥所用以統一德國的最有效力的武器 Zollverein（關稅同盟）在本書中祇提其名而未加敘述。德國的統一史，最值得注意的，是她先有經濟的統一，而後方得到政治的統一，以致在國內未發生內戰，而同時又令全國人士得到統一的實惠，因而認識了統一的價值。關稅同盟來源甚久，在一八一七年德國各邦便熱心討論經濟制度之劃一，但因奧地利反對未能成功。一八一六普魯士決計改良關稅制度，一八一八年馬先（Measssen）因受亞當·斯密司（Adam Smith）學說之影響，向普魯士提出自由貿易之計劃，後來訂成法律，規定：普魯士境內之稅關概行撤廢，外國貨物之入國境者許其自由流通，本國貨物亦通行無阻。普魯士既成爲商業自由之國，所以引起各國之妬視，而羣起抗議。但普魯士仍設法與隣國訂立通商條約。一八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士窪（Schwaben）孫德豪森（Schwartzburg-Sondershausen）成立關稅同盟，是爲關稅大同盟之先聲。一八二六年瓦特

舉 (Wartburg) 與巴登 (Baden) 成立通商協定。後來，普魯士亦根據與黑森—達姆城 (Hessen-Darmstadt) 之條約擴張關稅同盟範圍。因此此兩團體成爲對立的局面。後經長期談判，於一八三三年這兩個團體結合成爲一個德意志關稅商業同盟 (Deutscher Zoll- und Handelsverein)。隨後其他各國均因經濟之需要相繼加入，至一八三六年，德意志南北兩部的國家，除奧國而外，幾乎全部加入。

經濟決定一切。經濟既經統一，於是使自然的要在各國間修築道路，開闢運河，建設郵政等等。有了物質的聯繫，則國家統一的意識自然而生。所以俾斯麥能夠利用這一架關稅同盟的經濟利器作爲剷除障礙統一的工具。如果沒有這個利器，俾氏的統一努力也一定能達到目的，但其中必生更多的波折，是否能夠那樣容易去戰敗奧法都成問題了。俾氏的功績是能否如現在這樣大也成問題了。

關稅同盟對俾斯麥統一德國的成敗既有如此重要關係，所以稍述數語，以爲補充。

還有，本書在關首極力寫俾氏親奧，忠普，後來突然仇奧並且由一個普魯士人變成爲德意志人。這一點是全書的關鍵，是俾斯麥一生所持的政策之根源。但是著者未能將俾氏所以轉變之原因以及轉變程序歷歷寫出，以致讀者覺得有突然之感。這或者也是智者千慮一失之處。至於對俾斯麥個人的缺點，如敵視羣衆，反對議會政治，及以暴厲手段壓制自由主義等，著者雖時常提出，但在質量仍嫌不足，故俾

氏的整個靈魂仍然不能立體地聳立在我們眼前。祖護偉人是一般傳記家的通病，著者仍不能避此，似一憾事，但是，無論如何，本書所提出的材料多是原始的，多是他書所未經寫過的，立論也透關公平，的是一部難得的佳著。在譯文方面，錯誤之點，當不能免，如蒙讀者指正，衷心感謝。

曹京實 一九四一，十二，二十燈下。

原序

我寫這些文章的目的，在使對於近代政治史有興趣的人，得以認識各式各樣的政治家。不過，我所寫的，不是那些用狡猾手段，或陰險行爲，攫取官位，贏求虛名的人物，而是將時間用在尋求現代國家及人類的偉大福利的偉人。當寫述這些政治家及他們的工作時，我特別着重在難點；就是凡想服務國家的人，無論怎樣做，都值得去研究之點。

這幾篇關於歐洲歷史的論文，都是以傳記形式寫出的，因為卡來爾（Carlyle）說過：任何國家的歷史，均載於建造該國的人們之傳記中。這句話，對於我幾乎成了有力的真理，所以就這樣寫出了。

爲了處理我所選擇的這幾個題目，我不僅使我自己與那些舊的，新的，最優美的著作家們發生親密的聯繫，並且還藉助旅行，及與人與物相識，而使我自己盡量地走入這些人物所生活的空氣之中。因爲我與俾斯麥生在同時，所以能得到機會，知道一些別人所不知道的事情。我很幸運，從一八五四到一八五六曾在德國，所以對他能有密切的觀察。並且在一八七九，一八八〇，及一八八一，這幾年中，我在柏林又因職務的關係，常常與他談話，聽他與別人談話，及在議會中親自聽他對於重要問題之討論，和

看到一些他的家庭生活。並且在彼時，及後來由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我因公務在柏林幾乎住有六年之久，所以我很知道一些贊助他以及反對他的人們，並且，同着這些人們去討論他的目的與手段。

當我貢獻一些參考材料，以備研究歷史的學者們去證實我的言論及能由此而作進一步之研究時，我在心中，時時注意到一般的對於政治事情有興味的讀者，因此，在寫每個人物之前，都先述敘一些歷史的背景。這樣，可以使每個讀者都能瞭解這位人物當時所處的環境，所處的人與事，及其企圖與已完成的結果。

我願在此特別感謝科內爾大學 (Cornell) 的林白爾·喬治 (George Lincoln Burr) 教授，麻沙邱賽次，康橋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的泰爾·威廉·羅斯扣 (William Roscoe Thayer) 先生，德國，明興 (München) 的麥森·伊文斯·愛德華 (Edward Ingvon Evens) 教授，及現在正在夫賴堡大學 (Universität Freiburg) 讀書的柯李威蘭·非得利·亞 (Frederick A. Cleveland)，他曾給我許多極有價值的建議，並且有數章他都曾加以很仔細的校正。

懷特

一九一〇年二月，科內爾大學。

俾斯麥

目次

著者小傳	一——二
譯者序	一——六
原序	一——二
正文	
一	一——三七
二	三七——七一
三	七一——九九
四	九九——二八
五	二八——四六
六	四七——七三

俾 斯 麥 目 次

專名詞譯音表

二

六

俾斯麥

懷特 (Andrew Dickson White) 著
曹京實 譯

假如德國能從石太因 (Stein) (一) 的工作生出一種演化，而這種演化又能本諸正義，則多少次長期的痛苦及在牢獄中，放逐中，斷頭台上，戰場上所犧牲的寶貴生命，都可避免了！祇於使用革命的過激行為，是一定要惹起反動勢力的報復的；同時反動勢力所採的手段一定也與革命勢力所施用的有同樣地殘酷。所以在丹敦 (Danton) (二)、馬拉 (Marat) (三) 及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四) 所作的狂熱的殘酷行

(一) 譯者註：一七五七—一八三一。見拙譯之石太因，楊山先生譯之石太因男爵略傳，載中德學志三卷二期。

(二) 譯者註：一七五九—一七九四。爲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時領導人物之一，爲趨向民前主義之雅克賓俱樂部之領袖。

(三) 譯者註：一七四三—一七九三。生於瑞士，當法國舉行三級會議時曾辦民友報 Ami du Peuple 攻擊宮廷，僧侶，貴族。曾著取鍊鎖論，眼科專論，光學新發明論，英國憲法之流弊等書。

(四) 譯者註：丹敦受刑時說道：「布甲身是很想殺我的，也像羅伯斯庇爾此時想殺一樣，他們都是好殺同氣的」。法國當時只巴黎一處，被參孫劍子手所殺的共爲二千六百二十五人。羅氏在四月間殺了七八百人，故著者認爲他們「狂熱殘酷」——參看 Louis Madel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爲之後，跟着就來了布爾邦系 (Bourbon) (五)，哈李斯堡系 (Habsburg) (六)，及羅曼諾夫系 (Romanoff) (七) 的酷冷的殘忍行動。按照自然法則而言，這乃是當然的。因爲奸黨們一方面煽動暴君，一方面製造悖理的統治，再加上不斷的革命與反動，乃使這種混亂情形延續了五十多年之久。

當德國的君王正向各方徵援，作最後努力以抵抗拿破崙的時候，他們對於其臣民所允許的諾言是很感人的，其最迷人的是他們保證給人民以憲法的自由及國家的統一。但是，在來比錫 (Leipzig) (八)，滑

(五) 譯者註：布爾邦系爲：路易十三 (一六一〇—一六四三)——路易十四 (一六四三—一七一五)——路易十五 (一七一五—一七七四)——路易十六 (一七七四—一七八二)——路易十八 (一八一四—一八二四)——卡爾第十 (一八二四—一八三〇)

(六) 譯者註：一二七三年霍亨斯陶芬帝位絕，哈勃斯堡系之盧多夫 (Rudolf) 遂被舉爲德意志皇帝，後成世襲，乃成哈勃斯堡系。奧皇室哈勃斯堡系除直接統治奧國外還統治匈牙利，德意志及意大利半島之倫巴底及威尼斯。又如該島之多斯卡納 (Tuscan)，帕馬 (Parma)，盧卡 (Lucca)，摩得拿 (Modena) 之統治者亦均爲此系之人。

(七) 譯者註：此爲俄國帝系。由羅曼諾夫大起原經 Alexis—Theodosius—Ivan V—Peter I—Catherine—Peter II—Ivan VI—Isabella—Peter III—Catherine III—Paul—Alexander I—Nikolans I—Alexander II—Alexander III—Nikolans II

參看本書所附之專名詞譯音表。

(八) 譯者註：來比錫之戰是俄，普，英，瑞典四國締結第六次大同盟共同抵抗拿破崙於一八一三年十月大戰於來比錫。法敗，拿破崙退至萊茵河，其勢乃衰。